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1-057

##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关注函〔2021〕第24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对《关注函》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认真、系统的审查,现就《关注函》提及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注函问题  
1、请说明截止目前你公司鸿蒙系统相关课程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鸿蒙相关课程的具体形式、是否收费,相关课程内容与你公司现有课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其他课程提供方、你公司提供鸿蒙课程是否存在隐性或独家的协议或授权等,并说明相关课程形成收入的原因以及相关课程的经营对你公司近期业绩是否存在影响等,并结合近期价格涨幅情况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一)截止目前公司鸿蒙系统相关课程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课程提供方、你公司提供鸿蒙课程是否存在稳定或独家的协议或授权等  
截止目前公司鸿蒙系统相关课程主要包含鸿蒙设备开发课程及鸿蒙系统应用开发课程。上述课程以线下免费实训课程线上免费录播+录播+直播的方式讲授,旨在推广鸿蒙系统并推广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课时短且不收取费用,公司主营课程为为期4-6个月的系统化数字化人才培养课程,因此上述课程与公司主营课程存在较大差异。

经营通过线上培训市场销售,发现目前已有其他课程提供方讲授与鸿蒙系统相关的课程。鸿蒙系统为开源系统,我公司提供鸿蒙系统相关课程无需与华为或其他主体签订相关协议或取得相关授权。  
(二)截止目前鸿蒙系统收入的原因及相关课程的经营对公司近期业绩是否存在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鸿蒙系统相关课程,全部收取费用,以公益性和推广性为主,尚无法形成收入,因此上述课程不会对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影响。  
(三)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化人才培养业务,目前与鸿蒙系统相关的课程研发及讲授尚处于初期阶段,尚未形成收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请说明除问题1涉及的课程培训外,你公司目前是否存在同鸿蒙系统相关的其他业务,如不存在,请说明实际情况并充分揭示风险。

回复:  
公司目前同鸿蒙系统相关的其他业务未形成收入,不会对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请说明近期各大媒体是否报道了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如有,请说明相关报道是否符合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近期部分公共媒体发布将你公司纳入“鸿蒙概念股”等相关内容的新闻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58.57倍,静态市盈率为211.9倍,市净率为1.19倍(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教育”行业滚动市盈率为6.12倍,静态市盈率为5.85倍,市净率为1.09倍,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化人才培养业务,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17日,公司股价已累计上涨97.78%,股票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4、请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1)公司近期接待机构调研的情况如下:

调研时间	调研地点	调研方式	调研对象	谈论的基本情况及提供的材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6月15日	传智教育 南京总部 会议室	实地调研	方正证券 溧源 中国基金 于成顺 于成顺 于成顺 于成顺 于成顺 于成顺	谈论内容: 1.是否介绍 2.传智教育学院发展规划情况 3.公司在线教育业务发展情况 4.是否有人投入课程 5.是否投入课程	巨潮资讯网《传智教育:2021年6月1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年6月17日	传智教育 溧水总部 会议室	实地调研	德盛基金 邵传博	参加传智教育2021届毕业生毕业典礼,该毕业典礼全部通过网络直播,未提供书面资料	巨潮资讯网《传智教育:2021年6月1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经核查,在上述调研活动中,公司接待人员仅对已披露过的信息进行了解释说明,交流行业情况,未在近距离内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2)公司近期个人投资者电话咨询情况如下:

调研时间	调研地点	调研方式	调研对象	谈论的基本情况及提供的材料	咨询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16日	南京 会议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基本运营情况及近期业绩数据,未提供书面资料	平时通过电话接听网络电话等方式解答投资者问题,投资者咨询内容均不涉及内幕信息,且未提供书面资料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在接听投资者电话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原则回答投资者问题,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5、请核查并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近期除董事长黎浩明增持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黎浩明于2021年2月28日至2021年5月25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6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增持金额合计1,319,500元(不含交易手续费),具体情况见下表: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方式
2021年5月17日	17,300	20.00	346,000	0.00445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27日	18,000	24.00	432,000	0.00447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26日	25,000	21.18	529,500	0.00621	集中竞价
合计	60,300	-	1,319,500	0.01513	-

公司董事长黎浩明增持公司股票系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增持前已发布增持计划公告,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6、你公司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公司自查以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书面说明》;  
2、《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1-037

##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褚健。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小蓝工业园区中大道66号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名,代表股份328,550,4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16%,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及代表委托投票代理人8名,代表股份326,867,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26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名,代表股份1,683,3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4%。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4名,代表股份2,185,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355%。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洪平先生和樊朝刚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8,544,4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79,6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25%;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8,537,2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72,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1%;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2%;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吴洪平先生和樊朝刚先生见证,并出

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1-038

##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6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日、2021年6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原11名激励对象黄文辉、王炜江、王云飞、张兴强、吴智凯、吴顺、罗伟、胡君兵、徐协峰、李功卓、黄磊离职,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10,770股回购注销;鉴于2020年度刘进祥、陈文、尹立明、陈海军4名激励对象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C),公司将对其因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994股回购注销;鉴于黄海斌、邓耀辉两名激励对象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760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55,52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7%。首次授予回购注销价格为7.62元/股,预留授予回购注销价格为5.99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12,785,928股减少至512,430,404股,注册资本由512,785,928.00元变更为512,430,404.00元。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提出请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书面请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8月6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9:00-17:0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工业园中大道66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万明琪  
联系电话:0791-85986546  
联系传真:0791-85986546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应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增加至52.11%。

本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华出版发行集团通知,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自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6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1,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1%,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同时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52.1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姓名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99号城市之心10楼
	权益变动期间	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6月2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集中竞价
	变动日期	2021/5/11-2021/6/21
	股份种类	普通股
	增持数量	11,260,000
	增持比例	0.91%
资金来源	合计	-
	合计	11,260,000
	增持比例	0.91%

1、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了《新华文轩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上一次权益变动后,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新华文轩的股份比例为51.20%。  
2、本次增持后,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本公司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达到52.11%,系其持股比例达到50.14%,51.20%后再次取得相对持股比例49.11%增加11%。公司已在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增持比例达到50.14%、51.20%时分别进行了披露,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8日和2021年5月11日发布的公告。  
3、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等相关情形。  
4、本次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华出版发行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51.20%	643,009,525	52.11%	
新华出版发行集团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1,749,525	51.20%	643,009,525	52.11%
	限售股份	-	-	-	-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履行其于2021年5月11日提出的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的《新华文轩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1-056

##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或“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统称“本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按照原定回购注销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25,900股,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22,400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8,300股。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前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8,300	48,300	2021年6月2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马静怡、李志民、朱攀峰、孟克格4人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300股。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00元/股,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41元/股。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会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思维列控马静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通知债权人自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即截至2021年6月11日),有权有效债权凭证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2021年6月11日止,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本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马静怡、李志民、朱攀峰、孟克格4人已经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有关规定,上述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4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8,300股。其中,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马静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25,900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李志民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22,4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全部激励对象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2,673,71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安排  
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31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922,491,071	90.7196	2,505,460	0.28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22,491,071	90.7194	2,505,460	0.2804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22,491,071	90.7194	2,505,460	0.2804

5、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22,491,071	90.7194	2,505,460	0.2804

6、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22,491,071	90.7196	2,505,460	0.2804

7、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22,491,071	90.7194	2,505,460	0.2804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22,491,071	90.7194	2,505,460	0.2804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22,491,071	90.7194	2,505,460	0.2804

10、议案名称:公司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22,491,071	90.7194	2,505,460	0.2804

11、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22,491,071	90.7194	2,505,460	0.2804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解除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22,491,071	90.7194	2,505,460	0.28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3,506,575	195,777	2,460,960
5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3,163,078	195,230	2,833,460
6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23,816,278	195,673	2,333,460
7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23,730,478	196,150	2,410,260
8	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23,566,278	195,658	2,503,460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623,163,078	195,230	2,896,660
10	公司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623,506,575	195,777	2,644,160
11	关于提请解除董事职务的议案	623,163,078	195,230	2,896,660
12	关于提请解除董事职务的议案	624,063,678	196,668	1,902,8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已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亚泰集团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议案的审议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亚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吉林亚泰